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00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2040022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4002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
檢附之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
核參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
112562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曾任年資檢核參考業經本府112年8月16日府人給字第
1120324556號函(諒達)轉知在案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06



1120003240

有附件